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楊智鴻

相　對　人　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毛岳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歐業藥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命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之擔保，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發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裁全字第319號裁定，提供足額之擔保金，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76號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假處分裁定業經撤銷確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裁全聲字第42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號），並已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迄未撤回假處分執行，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因假處分執行而發生之損害即有繼續發生之可能，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揆諸首揭說明，尚難認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通知，於法不合，是聲請人之聲請返還擔保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